



公共管治指引

引言

在先前刊發的兩期《指引》中，我們考慮到成立非政府組織（NGO）以實踐公共利益。我們談到，有限責任公司將會成為非政府組織常用的註冊形式。我們亦提供了一份註冊成立清單。實際上，慈善機構通常是指已依據《稅務條例》第88條（第88條豁免）獲得豁免繳稅資格的公司。而且，該公司的宗旨僅限於救助貧困、促進教育、推廣宗教或普通法下的其他慈善目的。

公司秘書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是為何希望推動公益事業的公司只能以上述慈善目的為宗旨呢？其實，一間公司並非僅限於以慈善目的為宗旨，而是只有以履行上述慈善目的為宗旨的公司才能獲得豁免繳稅資格。不過，如果公司不需要該等豁免繳稅資格，就沒有其他因素阻止公司賺取利潤，捐贈部分利潤以及將其餘利潤進行分派及再投資於公司業務之中。而這是假設共同擁有公司權益的股東並非純粹以追求利潤為目的，而是同意放棄部分利潤用於解決特定的社會議題。

例如，在我們先前《指引》中的假設情況下（某業務主管想要為未來音樂家設立一個慈善機構），公司秘書可建議探討其他安排。例如，公司與其為未來音樂家設立一個慈善機構，可舉辦輔導班，出售樂器及銷售音樂演奏會門票來賺取利潤，亦可利用及／或保留某些利潤來幫助成長中的音樂家。額外的部分可以分派予股東以及再投資於公司之中，以供拓展業務之用。只要股東同意，公司甚至可

為居於香港境外（獲得豁免繳稅資格的慈善機構需要在某些事宜方面專注於香港境內）的音樂家提供幫助。若要將部分利潤用來實現所定的社會宗旨（如在香港境外舉辦活動及音樂會），則需要獲得股東的同意。而至於哪些開支及捐贈項目以及在何等範圍內可予以減免課稅，則需要徵求專業會計意見。總括而言，社會企業的業務需要精心規劃。

社會企業與慈善機構有何不同？

長久以來，公司應為股東賺取最大程度的利潤。但從近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發展情況來看，股東們已將焦點從利潤最大化轉至解決與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藉以增強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隨著這種方式的轉變，社會企業已日漸被廣泛接受。例如，公司會僱用殘疾人士，在賺取利潤的同時，亦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正如我們先前所談到的公司亦會拿出部分利潤用於捐贈及再投資，並將其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與之相比，慈善機構則會為殘疾人士募捐，並將捐款贈予他們。在此範例中，社會企業與慈善機構之間的區別在於，社會企業可為殘疾人士提供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助人自助是社會企業的一個重要特徵。

有用資源

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了一個社會企業網站（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



正如該網站上所說明，社會企業沒有統一的定義。依據上述討論，社會企業是一盤生意，宗旨是要達致特定的社會目的，並且為了其追求的社會目標而將大部分利潤再投資於業務之中。政府認為，社會企業專注於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以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政府編製了一份社企指南，以幫助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設立了一個社會企業宣傳小組 (<https://www.social-enterprises.gov.hk/tc/introduction/promotionunit.html>)。如果社會企業為了其社會宗旨而將可分派利潤的65%或以上進行再投資，公司秘書可探求一下，該社會企業會否合資格獲得政府的支援。當社會企業尋求向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在適當的情況下，社會企業亦有可能屬於慈善機構。如需獲得進一步參考，請參閱『法律形式的選擇及運作建議』，獲取與社會企業獨特之處、社會企業與慈善機構之區別、社會企業組織結構及法律形式有關的有用資料。

除民政事務總署作為社會企業的政策局外，另一個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及社會革新的主要政府部門當屬效率促進辦公室。如果在僱用弱勢社群方面有好的商業想法或理念或者其他想法或理念，或許值得向有能力提供構建及培育服務的機構提出。這樣的機構有許多家，其中包括：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www.sie.gov.hk)、好單位 (www.goodlab.hk) 及好善社 (www.goodseed.hk)。如需取得該等支援平台的完整名單，請瀏覽社會企業網站。

股東協議

一間公司無論是自行提供資金及 / 或尋求獲得其他資金來源，均務必遵從股東意見，因為社會企業會將部分利潤轉移用於社會公益。公司秘書可建議公司起草一份股東協議，且其中載明下列條文：

社會企業的宗旨 — 能夠對社會企業的宗旨及其既定目標進行說明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樣可以幫助各方及日後的支持者與該等宗旨保持一致，避免將來產生爭議。

控股權 — 社會企業為其股東所有，因此社會企業與任何其他公司一樣，應當制定其股東名冊。如果有重大問題需要決定，便需要大多數股東就此問題進行投票。某些被指定為『特別業務』的事宜可能需要四分之三絕對多數出席並投票之股東。

特別業務 — 特別業務事宜應交由絕對多數股東予以決定，而該等事宜可能包括收購房地產以及社會企業目的變動及分派等事宜。為了解決社會企業如何運用資產及分派利潤以確保履行其社會宗旨的問題，某些社會企業可能會自願在股東協議中採用『資產轉移限制』及『利潤分配上限』條文，這即意味著對該等重要問題做出的任何變動均需要獲得全體股東一致的批准。相關各方應與公司秘書通力合作以識別該等問題。

董事會組成 — 董事會的組成至關重要。例如，任何指定股東會否對董事會成員有任命權，以及董事會應有多少名董

事？這會對整個管治制度的制衡機制帶來影響，例如銀行賬戶操作及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等的授權。

重要任命 — 除非受董事會控制，否則應該知道哪些人士有權任命公司秘書、法律顧問、審計師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專業人士。

股東協議中亦可能涵蓋其他問題，例如，股票購買優先拒絕權、隨售股份權、優先購買股份的權利以及在股東身故或殘疾之後購買其股份的購股權。此外，該協議中亦可能包含衝突處理規定、營運融資規定以及其他專項規定，公司秘書可與欲成立社會企業之人士共同探討。

業務計劃需求


在香港，慈善機構越來越難以在銀行開立賬戶。銀行會在開戶之前進行詳盡的客戶盡職審查（CDD）。這部分是因為向公眾籌集資金給帶來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活動（AML/CFT）的風險。這不僅僅是存在於香港的問題，更是世界各地慈善機構均需面對的國際性問題。正因為如此，盡力與銀行業者建立聯繫，這將會對銀行開立賬戶有一定的幫助。

相比之下，社會企業以公司形式營運，因公司擁有明確的投資、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這些均有助於社會企業在銀行開立賬戶。但是，社會企業在銀行開戶的相關問題亦不容低估，應在決定成立慈善機構或是社會企業之前，予以解決。有鑒於此，目前，許多銀行均會為社會企業提供支援。

尋求開立銀行賬戶的社會企業需要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列者（<https://www.hkma.gov.hk/chi/other-information/ac-opening/documents.shtml>），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業務計劃應依據下文第三項（闡明開戶目的）予以披露。

1. 公司身份證明文件，例如：
 - 公司註冊證書
 - 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報告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2. 實益擁有人資料，例如：
 - 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
 -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
3. 開戶目的及性質，例如：
 - 開戶目的
 - 預計戶口活動
 - 業務性質及運作模式
4. 代表公司的行事人資料，例如：
 - 代表公司的行事人身份證明文件
 - 授權文件

後續措施？

迄今為止，我們的《指引》已將公司秘書可就慈善機構及社會企業創立提出的建議涵蓋在內。公司秘書亦可依據《公司條例》（其中稱，公司是一個組織用來開展社會公益活動的工具）就合規問題提供建議。在今後的《指引》中，我們亦會考慮到上述以及其他管治的問題。

公共管治議題小組成員包括陳姚慧兒FCIS FCS（小組主席）、劉嘉時BBS、吳婉文ACIS ACS、孫佩儀FCIS FCS(PE)、何笑英及盧詩曼FCIS FCS(PE)。高朗FCIS FCS(PE)擔任秘書。若對此議題小組的相關議題有任何建議，請聯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高級總監兼專業知識及研究部主管高朗，聯絡方式：mohan.datwani@hkics.org.hk。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HK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免責與版權聲明

本《指引》刊載多項建議，但用意並非提供法律意見，或減免公會會員或任何人士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責任，公會會員和讀者應注意本《指引》僅供參考，其應就個別情況建立自己的看法。如有疑問，會員應視乎需要諮詢其法律或專業顧問。本《指引》所載意見不一定代表公會意見，用意亦非提供詳盡無遺的指引，而是協助會員理解相關課題。公會對任何人士或組織因倚賴本《指引》所載資料或觀點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本《指引》之版權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有。本指引乃作公開發放用途。如引述其內容，或複製全文或其中部分，應作出適當引註。